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设计完成后5日向业主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成果。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

(1)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等。

(2) 后续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配合图纸变更及竣工验收等。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年3月10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年3月25日。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4.1 合同价格形式：参考4.4。

4.2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466586.64元）。

4.3 该合同价为综合设计费，包括投标人为完成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办公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人工、材料、设备涨价的风险）、工期延误及质量缺陷责任、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等。

4.4 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以工程招标控制价\*设计中标费率结果为准（设计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如超过时则按中标金额结算）。



## 五、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王泽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战杰，证件号： 13523582379。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瀍河区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16年3月10日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1-2706

邮政编码：471000

电 话：15824910278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体育西路支行

账 号：246803466403



王  
印记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修订版）：

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3)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T169-2012）；

4)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5) 《透水砖路面设计规程》（CJJ/T188-2012）；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2016年版；

10)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11)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1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6)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9)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2016年版）；
- 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2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王峰

联系电话：0379-6396968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成杰

联系电话：13523582379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管理项目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15天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纸质版、PDF及CAD。

###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7.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5天时间内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 8.1 合同价格形式为第（3）种

####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形式：综合设计费结算价根据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设计中标费率）予以支付（设计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如超过时则按中标金额结算）。

### 8.2 定金或预付款（无）

### 8.3 进度款支付

付款方式：初设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施工图及预算成果提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最终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工程招标控制价\*设计中标费率）予以支付（设计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如超过时则按中标金额结算）。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后，有权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付款。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开具合法



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 9. 工程设计变更

9.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9.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9.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0.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1 设计人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1. 知识产权

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11.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

11.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 12. 违约责任

### 12.1 设计人违约责任

12.1.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金额的 10% 给发包人。



12.1.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罚款2万元，以设计费总金额的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30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

12.1.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

12.1.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数额为分包设计费的5倍，并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1.5 因设计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的项目返工或发生损失的：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30%为处罚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类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会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4. 争议解决



#### 1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5. 其他无。

